



联合国

ICCD/COP(15)/2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5月9日至20日，科特迪瓦阿比让

临时议程项目 8

会议报告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第 32/COP.14 号决定第 5 段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因此，ICCD/COP(15)/21 号文件包含秘书处提出的所有实质性决定草案，将作为全体委员会联络小组讨论和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页次
1. 《公约》各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2022-2025 年).....	3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 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4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执行情况.....	5
4.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
5.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8
6.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11
7.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12
8.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13
9.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	15
10. 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可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16
11.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土地保有权.....	18
12. 干旱问题政策倡导.....	20
13.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2

1. 《公约》各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2022-2025 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OP.14 号决定和第 10/COP.14 号决定，

审查了 ICCD/COP(15)/6-ICCD/CRIC(20)/2 和 ICCD/CRIC(20)/3 号文件，

强调《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高效和协调的运作对支持缔约方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重要性，

1.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22-2025 年成果框架》所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战略方向；¹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本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22-2025 年成果框架》，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所作决定，并参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
3.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制订《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4-2027 年)，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成果框架》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加入附件。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OP.13 号决定和第 7/COP.14 号决定，

承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在提高《公约》执行工作的效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将于 2024 年达到中点，其中期评价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启动，

欢迎 ICCD/COP(15)/2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提供的进一步内容和优先事项，

1.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第 7/COP.14 号决定和 ICCD/COP(15)/2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的基础上：

(a) 审查并视需要更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b) 提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政府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纲要，包括该政府间工作组的宗旨、组成和主要工作模式；

(c) 通过秘书处提交这一资料，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2. 又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上述投入，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估计资源需要纳入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 2024-2025 年拟议方案和预算。

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OP.1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确认，提高认识是一项关键要素，能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必须在《公约》目标方面以及在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干旱问题上倡导一致和协调的信息，包括以此推动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2/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还回顾其第 64/201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关，包括全球传播部开展协作，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表示赞赏《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取得的成功结果，

认识到联合国有关实体可以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为额外契机，在有关生态系统恢复的工作中开展合作、进行协调和实现协同增效，

欢迎 ICCD/COP(14)/4 号文件报告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战略品牌化活动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呼吁缔约方并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利用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和土地滋养生命方案等国际宣传机遇来推进外联活动，向包括妇女、女童和青年在内的受众宣传各项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培养抗旱能力的行动；

2. 邀请缔约方继续在《公约》的有关问题上提高公众认识，促进青年参与，为此(一) 将这些问题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挑战联系起来，(二) 着重指出生产性土地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且在传达这些信息时必须述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将之作为必不可少的内容；

3. 又邀请缔约方继续积极支持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向秘书处提供成功事例、人物报道和实地照片/视频片段，以此为手段推广《公约》，使传播工作贴合地方情况和国情，从而促进公众对《公约》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公约》在公众中的知名度，此外亦可举办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全球纪念活动；

4. 还邀请缔约方、金融和技术机构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传播计划的执行工作；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执行符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传播计划；

(b) 接触主要受众，如政策制定者、负责土地部门的职能部委、私营部门、农民社区和牧民，以便提高受众对《公约》目标的认识和突出执行《公约》的好处和影响，同时考虑到具体的国情和区域情况；

(c) 酌情确定和开展可能的活动，从而积极地为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作出贡献；

(d) 加强媒体参与并发展与媒体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更广泛地向非英语受众进行宣传，实现更广阔的地域延伸和信息传播；

(e) 提高《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外联方案和产品的知名度，例如提高土地滋养生命方案、土地大使方案和里约三公约展馆(与里约三公约中的其他公约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知名度；

(f) 最大限度地发掘传统和社交媒体的宣传潜能，以下列内容为基础编写新的多媒体内容：源自《全球土地展望》和其他主要科学评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提交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业绩审评和执行评估报告的科学和技术数据，以及成功事例和体现《公约》工作受益者意见和观点的事例；

(g) 继续培养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适当工作人员的传播能力，以加强对传播活动的支持；

(h) 继续改进和加强在线传播工具，包括网站和图书馆服务，重点是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的知识和数据工具；

6. 又请秘书处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4.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8/COP.14 号决定，

确认通过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发挥与有关组织和国际文书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约》的执行，有关组织和国际文书主要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二十国集团减少土地退化和加强陆地生境养护全球倡议，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

重申第 9/COP.12 号决定所载的三项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对于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下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十分有用，这些指标与第 22/COP.11 号决定通过的进展指标/衡量标准一致，

欢迎在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和创建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联合联络小组与其他里约公约协调活动的新的努力；

回顾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是根据第 9/COP.13 号决定设立的，并赞赏地肯定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对制定数据质量标准、教育方案以及规划、执行、监测和报告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实用工具作出的重要贡献，

1. 邀请缔约方酌情在国家层面探索在监测和报告方面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同作用，鼓励缔约方提名代表参与预计将通过的快速执行框架；

2. 又邀请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充分合作，继续促进地球观测数据的采用和使用，加强分析工具之间的互操作性，并加强国家和地方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工作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决策进程中的能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的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

3. 还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国际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为包括地球观测小组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在内的全球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及致力于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区域和双边合作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4. 请秘书处和适当的《公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

(a) 继续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寻求新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公约》的执行，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帮助实现自愿的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b)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伙伴的协作，提供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政策框架(如土地保有权、性别、干旱和沙尘暴，包括干旱问题合作中心)有关的实用工具、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

(c) 与相关组织和网络合作，为青年、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计划，包括提高认识战略；

5.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5.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及其修正案，²

又回顾第 1/COP.14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 2010-201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的第 9/COP.9 号决定第 13 和第 14 段，

回顾第 1/COP.E-2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的方案和预算文件³中所载的信息，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 核准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6,874,484 欧元，用于以下表 1 所列目的；⁴
2. 表示感谢德国政府为核心预算提供 1,022,584 欧元的两年期自愿捐款，以及以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的名义提供的 1,022,584 欧元特别捐款(波恩基金)；
3. 核准以下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的员额表；
4. 决定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中的周转准备金维持在估计开支 12%的水平；
5. 回顾第 1/COP.E-2 号决定，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可破例提取以往财务期的现有未用余额或捐款，数额不得超过 121,411 欧元，以抵补 2022 年的捐款，前提是余额的使用不会减少周转准备金，且任何时候进行此类使用时，均按核定预算成比例分配给各方案和全球机制；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22 年和 2023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7. 邀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条例》第 14 条(a)项，核心预算摊款应在每年 1 月 1 日或这一日期之前支付；
8. 授权执行秘书在以下表 1 所列各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调拨，最多占这些拨款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20%，而且每一拨款项目单项以不超过 25%为限，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此类调拨情况；
9.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预算人事费用不超过 11,118,716 欧元的范围内设立以下表 2 所列核准员额表之外的较低级别职位；
10. 邀请联合国大会在 2023 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该两年期内计划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²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10/COP.13 号决定和和第 10/COP.14 号决定。

³ ICCD/COP(15)/5、ICCD/COP(15)/6-ICCD/CRIC(20)/2、ICCD/CRIC(20)/3、ICCD/COP(15)/7、ICCD/COP(15)/8、ICCD/COP(15)/9 和 ICCD/COP(15)/10 号文件。

⁴ 该表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加入附件。

11. 核准以下表 3 所列 2,104,660 欧元会议服务应急预算，如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上述应急预算将增列入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2. 决定用于第 11 段所列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如无法达到这一数额，缺额将列入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13. 核准以下表 4 所列最多为 1,518,560 欧元的额外费用估计数，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情况下，补加到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14. 又核准以下表 5 所列最多为 688,170 欧元的额外费用估计数，以便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德国波恩举行的情况下，补加到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15. 注意到以下表 6 中执行秘书具体列出的特别信托基金的供资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16. 请执行秘书使用成果管理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收支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17.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第 X/COP.15 号⁵ 决定(关于多年期工作计划)，编制 2024-2025 年两年期基于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按照两年期的预计需求，提出以下两个预算设想和一项工作方案：(a) 名义零增长设想；(b) 基于建议对第一种设想所作的进一步调整以及与这些调整相关的新增费用或节余的设想；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

18. 注意到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财务报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2020-2021 年两年期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缴款情况；
19. 授权执行秘书可破例提取以往财务期的现有未用余额或捐款，总额为 2,634,749 欧元，用于(a) 设立一个数额为 500,000 欧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b) 按照第 X/COP.15 号决定⁶ (关于干旱)，支持实施抗旱能力加速器，数额为 2,134,749 欧元；
20.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21.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尽快缴款，同时铭记摊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这一日期之前缴付，并请秘书处在摊款到期年度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它们的核心预算摊款数额；
22. 促请拖欠摊款的缔约方再作努力，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以便通过所有缔约方的摊款加强《公约》的财务稳定性；
23. 请执行秘书与拖欠往年摊款的缔约方一起努力，以期达成一项自愿缴付拖欠摊款的计划，并继续报告处理拖欠摊款问题的任何安排的实施情况；

⁵ 最后决定编号将加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第二部分。

⁶ 如脚注 5 所说明，以后将加入编号。

24. 又请执行秘书报告 2024-2025 年两年期期间收到的缔约方为以往财务期缴付的核心预算摊款情况；

25. 表示感谢各缔约方为补充基金、特别基金和全球机制预算外资金提供捐款；

评价工作报告

26. 欢迎 ICCD/COP(15)/11 号文件所总结的独立评价和评估工作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这些建议制订计划和开展工作；

27. 注意到评价办公室拟议的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并请执行秘书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将于本两年期开展的评价工作的结果，以及为落实以往评价工作所提的建议中尚未落实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6.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3、第6、第9、第10、第13、第14、第19、第20、第21和第22条，

又回顾第5/COP.9、5/COP.10、5/COP.11、5/COP.12、5/COP.13和5/COP.14号决定，

欢迎庆祝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正式议程一部分的由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公开对话会议，

又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青年和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使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较大的人有机会为决策进程提供投入，

1.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各国促进其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一级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平衡地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2. 请秘书处继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青年、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组织、农民组织、妇女组织、残疾人、地方政府和议员合作；
3. 又请秘书处制定青年参与战略及其执行模式，以确保青年更深入、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4. 还请执行秘书按照先前的决定，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便利将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成员任期续延两年；
5.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和金融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并将其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开展的工作；
6. 请民间社会组织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报告其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的活动；
7.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7.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6、第 17 和第 20 条，

又回顾第 5/COP.11、6/COP.12、6/COP.13 和 6/COP.14 号决定，

强调私营部门介入执行《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重要性，

注意到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的成果，

又注意到 ICCD/CRIC(20)/5 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全球机制采取的举措的信息，

1. 注意到全球机制采取的举措，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时，继续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企业参与战略和《2021-2030 年私营部门参与战略》；

2.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

(a) 与食品—饲料—纤维部门的公司接触，特别注重农业企业和时装业；

(b) 继续与其他伙伴一道促进面向青年的基于土地的体面工作和青年土地创业；

(c) 与相关伙伴和私营部门代表合作，促进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第七届可持续土地管理商务论坛；

(d) 继续与私营部门合作，采用可持续土地利用和价值链开发，包括促进可持续采购做法；

(e) 与伙伴合作，促进企业护土地倡议的发展，宣传参与公司为实现《公约》目标所作的承诺，并确保该倡议今后能够自行持续；

3. 鼓励缔约方、工商实体支持企业护土地倡议，并作出具体承诺，确保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

4.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报告为便利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采取的措施。

8.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沙尘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5/COP.14 号和第 31/COP.13 号决定，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21 号和第 4/1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70/195 号、第 71/219 号、第 72/225 号、第 73/237 号、第 74/226 号、第 75/222 号和第 76/211 号决议，

重申过去十年来全球发生沙尘暴的频率和强度均有增加，沙尘暴具有自然和人为成因，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气候变化可能加剧上述成因，

促请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加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合作与协调，以处理沙尘暴的成因和影响，同时促进和支持旨在简化沙尘暴全面准备工作的举措，从而减少风险并提高受影响社区和脆弱社区及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赞赏地肯定迄今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处理沙尘暴问题在抗御、防范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欢迎沙尘暴简编：关于评估和处理沙尘暴所致风险的信息和指南工具箱，并请缔约方利用该简编和工具箱加强对沙尘暴的防范；

2. 请受沙尘暴影响的缔约方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相关政策领域加强减缓沙尘暴影响措施的整合和一致性，包括处理人为来源的措施，以期推进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景观管理；

3. 又请缔约方加强有助于处理沙尘暴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和区域举措，同时注意到影响的区域和次区域性质，同时特别注意让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参与其中；

4.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公约》的范围和任务范围内，并与伙伴合作：

(a) 与受沙尘暴影响的国家协商，制定一项自愿政策准则，协助将沙尘暴纳入重要政策领域；

(b) 继续开发沙尘暴问题工具箱，包括全球沙尘暴来源底图和其他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和工具(在可行的情况下)，并支持国家缔约方使用这些工具的能力；

(c) 汇编沙尘暴问题工具箱以外现有的与沙尘暴有关的工具和技术清单，并向缔约方提供这一信息；

(d) 推动组织一次关于沙尘暴的科学—政策对话，作为对制定处理沙尘暴问题的进一步指导和政策的贡献；

(e) 积极参加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并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条约的合作与协作，以处理减缓沙尘暴来源的问题，包括在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关于制定沙尘暴问题全球执行倡议以处理人为沙尘暴来源和数据/信息差距方面的合作与协作；

5. 请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制定与减缓人为沙尘暴来源有关的变革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项目、方案和供资办法；

6. 邀请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的成员机构继续合作，在其任务和资源的范围内，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沙尘暴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包括预警、风险评估和人为来源减缓方面的政策，特别是制定全球防治沙尘暴执行倡议：

7. 又邀请技术和金融机构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帮助各国在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中实现与防治沙尘暴有关的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8. 请秘书处：

(a) 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相关执行工作的报告：

(b)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相关政策问题的报告。

9.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性别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OP.12 号、第 9/COP.10 号、第 9/COP.11 号、第 30/COP.13 号和第 24/COP.14 号决定，

重申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增权赋能，尤其是最贫困、最弱势妇女和女童的增权赋能，将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为切实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重要贡献，还将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 15.3 在内，

又重申确保妇女的保有权以及妇女获得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机会和权利，对于实现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贫困、增强妇女权能和粮食安全的目标)和切实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切实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所做的工作，

审议了 ICCD/COP(15)17 号文件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1. 批准加速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拟议路线图；
2. 鼓励缔约方自愿提交关于路线图所载国家一级重要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处定期汇编此类信息；
3. 又鼓励各缔约方增加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代表团中的妇女人数；
4. 请秘书处与为妇女参与全球条约进程提供资金的组织协商，以期将这些资金也用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正式会议；
5. 又请秘书处每年协助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和/或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召开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会议，以期指导和支助缔约方加强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6. 还请秘书处加强与相关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及其路线图，特别是在政策、宣传和研究领域；
7. 请秘书处归纳和分析 2022 年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信息，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8.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在《公约》下采取的措施可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除其他外，助长并加剧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以及被迫移民，

确认《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迫使人们离开原籍国的驱动因素/结构性因素之一，提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该契约所依据的国际文书之一，

回顾第 19/COP.13 号决定和第 22/COP.14 号决定，这些决定请秘书处应要求支持缔约方促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在处理作为导致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回顾《新德里宣言》，该宣言鼓励地方政府推行综合性土地利用管理和强化的土地治理，以恢复自然资源基础，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新城市议程》，包括为此降低土地消耗和土壤封闭率，同时减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丧失，

承认移民是在加强城乡联系以处理日益严重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创建更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供应链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小农农业适应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村复原力方案内制定的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

还欢迎秘书处应有关各方的请求编写的关于巴尔干中部和西部的研究报告，以及秘书处与人居署为编写关于城乡联系和土地的技术指南而创建的伙伴关系，

1. 邀请缔约方：

(a) 促进可持续的国土开发，包括治理和规划机制，以加强城乡联系，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创造减少被迫移民和加强农村稳定的经济机会；

(b) 审查发展政策，包括关于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农业补贴和做法、水、废物、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并网和离网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政策，以期促进大规模土地恢复、适当的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以及农村企业的发展；

(c) 进一步了解不断变化的城乡如何影响城乡低收入和弱势群体的生计，以便实施土地和生态系统恢复，作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d) 支持在非洲和其他区域执行和推广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恢复退化的土地并通过便利获得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权能，从而促进为农村地区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

2. 请全球机制：

(a) 继续支持为可持续性、稳定和安全倡议调动资源并推广该倡议，同时制定其他银行肯担保的项目和倡议，优先考虑绿色就业和青年的生计，并采取和整合人员流动措施，以加快执行《公约》；

(b) 评估运作资金机制以利用侨民投资的可行性并提出建议；

3. 请秘书处：

(a) 应请求协助缔约方利用现有框架的原则和指导，包括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城乡联系指导原则，通过国土治理制度加强城乡联系，以这种方式扩大土地恢复活动，从而实现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和加强《公约》执行工作；

(b) 继续支持旨在促进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作为减缓造成移民的驱动因素的一种解决办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和举措；

(c)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共享信息，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城乡联系，特别注重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处理被迫移民的驱动因素；

(d) 支持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行为体在城乡结合部开展土地恢复工作，以期展示和推广良好做法；

(e) 提交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1.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土地保有权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6/COP.14 号决定和第 26/COP.14 号决定，

确认关于土地保有权的第 26/COP.14 号决定是《公约》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76/206 号决议，该决议曾邀请公约缔约方在法律上承认妇女对土地的平等使用权和所有权，根据具体国情，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保障，并鼓励缔约方在开展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活动时，遵循《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中的执行原则，

纪念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自愿准则》十周年，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伙伴合作编写的关于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执行工作的技术指南，以及其中关于更负责的土地治理以加强执行《公约》的九种途径，

承认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土地保有权纳入《公约》的执行工作以及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和到 2030 年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活动，如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和土地退化零增长变革性项目和方案，

期待缔约方在第 26/COP.14 号决定中要求的促进提高就负责的土地治理的认识的备选方案，以(一) 鼓励采取创新办法克服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二) 寻找机会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农村人口、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残疾人对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的认识；

认识到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路线图及其对加强妇女的土地权和获得资源机会的贡献，

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土地保有权、土地退化零增长和综合土地利用规划之间相互联系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其题为“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综合景观管理对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贡献：切入点和支持工具”的报告，

审议了 ICCD/COP(15)1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1.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中的原则和第 26/COP.14 号决定所述建议，将土地保有权纳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以及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活动的执行工作；

2. 还鼓励缔约方参考关于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执行工作的技术指南，采取其中所载途径概述的适当措施，在加强执行《公约》的国家计划、法律框架、战略和行动方案中处理保有权问题；

3. 邀请缔约方、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行动，提高关于负责的土地治理对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在弱势群体中，包括农村人口、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残疾人中提高认识；

4.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设计和实施土地管理基础设施，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加强负责任的保有权治理；

5.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努力将土地保有权纳入《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举措的执行工作，具体而言：

(a) 通过在各区域选定国家进行国家磋商，进一步制定具体指导意见并交流经验教训，以就如何将土地保有权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例如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目标、计划、项目和方案协助缔约方；

(b) 与相关伙伴和供资机构合作，根据《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环境保障措施，找到加强土地治理以及创建对土地保有权的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的商业案例的供资机会，特别考虑到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观点；

(c) 开展关于负责的土地治理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提高认识行动，并酌情与缔约方、民间社会组织和和其他主要伙伴接触，以便最广泛地接触从全球到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农村人口、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残疾人；

(d) 继续探讨与土地治理有关的现有全球指标和数据集，并酌情与相关伙伴和机构接触，试行将可能的指标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未来报告进程的备选方案，以避免重复报告工作，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各种国情；

6. 又请秘书处：

(a) 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相关执行工作的报告；

(b)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相关政策问题的报告。

12. 干旱问题政策倡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干旱在空间和时间上变得越来越普遍、强烈、严重和持续，并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对生计、生态系统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

深为关切干旱和 COVID-19 疫情结合起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最脆弱社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世界气象组织和许多其他合作伙伴积极参与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采取的应对干旱措施，

赞扬秘书处、全球机制及其合作伙伴在执行干旱倡议方面取得的成果，

赞赏地欢迎 ICCD/COP/15/20 号文件所载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解决干旱问题的有效政策和执行措施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1. 请缔约方保持现有承诺，作为一个持续的进程，在各级寻求协调一致的政策、伙伴关系和逐步加强执行干旱风险和影响管理；
2. 又请缔约方在区域机构的协助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创建简便易用、包容各方和有效的监测、预警和行动系统，支持具有抗旱能力的生态系统、社会和经济；
3. 还请缔约方支持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适当机构和机关，包括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以加强它们评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处理干旱的战略行动的效力的能力；
4. 鼓励缔约方、区域组织和从事干旱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关于相关、创新和变革性工具的知识和经验，以纳入干旱工具箱，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更新和加强干旱工具箱的功能，继续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5. 邀请所有缔约方、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以及国际融资机制为各级执行缓解干旱措施扩大和便利有效融资；
6.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合作伙伴合作，继续协助缔约方编制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抗旱计划，并促进干旱政策和战略方面的区域合作，作为支持国家行动的更具成本效益的手段；
7. 又请秘书处与相关伙伴和进程协商，找到机会，促进全球对加强抗旱能力的高级别认识和承诺，包括共同组织 2013 年国家抗旱政策高级别会议的十年后续行动；
8.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实施 ICCD/COP(15)/15 号文件中概述的抗旱能力加速器，有针对性地支持(一)在国家抗旱计划中改进国家预警系统、监测和评估；(二)制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和方法，在其他国家推广这种改进做法；
9. 请秘书处鼓励和支持学习和实践群体就干旱风险和影响管理问题开展共同学习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在各级、跨部门以及与不同的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和增进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
11. 邀请秘书处继续就加强现有协调与协作平台的潜在目标、具体领域和附加值与其合作伙伴进行磋商，重点是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改进全球一级的干旱监测和评估，并扩大干旱预警、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的范围和效力；
12. 又邀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创建干旱问题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专家和机构网络的要求和潜在模式；
13. 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适当的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知识和支持，以发展国家能力和全球评估进程，审查和查明与现有干旱管理活动的资金需要和机会；
14.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相关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一起评估目前的干旱管理进程和供资水平，以期予以改进和加强；
15. 决定继续讨论是否可以确立以及可以确立哪项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效处理干旱问题的进一步举措或新的体制安排；
16. 请秘书处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3.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又回顾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2/COP.2、4/COP.3、5/COP.4、5/COP.5、29/COP.6、30/COP.7、27/COP.8、35/COP.9、38/COP.10、39/COP.11、34/COP.12、35/COP.13 和 32/COP.14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 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的执行进展；

(三)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四)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d) 2024-2025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e) 程序事项：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2. 又决定将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包括与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的互动对话会议列入工作方案，讨论与他们相关的议程项目；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有关决定中的规定，与该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所需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的决定；

5.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为每个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分发一份文件，其中分别载有供缔约方审议和进一步通过的所有决定草案，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